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3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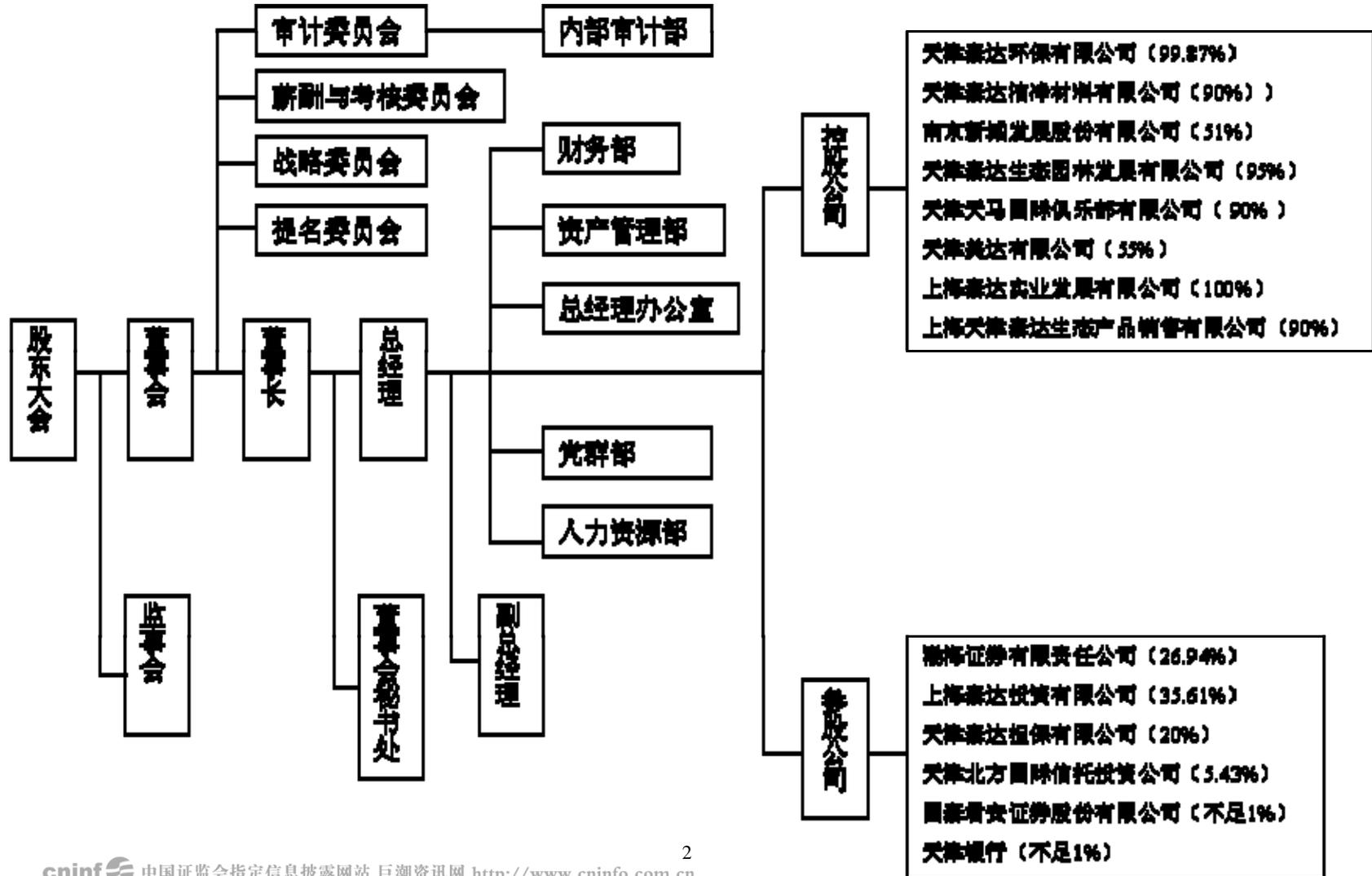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概况

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目标，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董事会还建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

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实施，审计委员会协助公司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督。公司已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计划和分期工作报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则会融入审计委员会反馈的要求和意见。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目前已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各控股子公司均依据公司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考核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业绩考核，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并评价子公司经营管理绩效，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风险进行控制，如对资金、担保、贷款、投资和交易等具体业务审批或授权形成制度化管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的业务审批、报备权限清晰，考核明确、严格，有效地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的监管。

2. 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确保交易公平和公正。同时，公司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交易的公开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制度。

3. 对外担保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审批程序、管理程序、信息披露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同时，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汇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审核及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审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对外担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批权限内审议通过后执行。

4.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

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资金的申请、募集、管理、使用的审查、审批程序，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证券市场进行过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5. 对重大投资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投资和融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

投资效益。重大投资事项必须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通过，然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事项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投资和融资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对信息披露的管控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证券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常抓不懈。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平、准确地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公司对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流程也加以规范，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并与公司财务部建立、落实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联席制度，搭建起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信息及时沟通的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三.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天津证监局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会秘书处为专项活动的具体负责部门，其它职能部门为协助部门，依据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公司经自查，结合公

众意见建议和天津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问题之一：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与对应的经济管理部门之间形成日常沟通机制。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目前公司在架构上已经建立健全了全部四个专门委员会，但若真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实际作用，深化独立董事作用还需要公司更深刻的认识和行动。为此，公司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a.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较完备的办公条件，并以制度的形式规范工作时间，为董事提供充分的经营管理动态信息，努力推动独立董事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b. 制定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规划，按照规划定期听取对应经营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其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建议或进一步优化方案；

c.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对口经营管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年度绩效考核，对口经营管理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定期会同董事会秘书处向专门委员会汇报近期部门工作。

问题之二：公司个别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存在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应建立杜绝此项违规行为的长效机制。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a. 公司印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注意事项》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议上组织上述

人员认真学习，要求其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b.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公布定期报告、讨论重大事件等之前，及时提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以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违规；

c. 公司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前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处，经董事会秘书处确认后方可买卖；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买卖结果告知董事会秘书处并备案。

问题之三：公司应设立专门的内审部门，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及项目督促监察工作，每年对控股公司开展对上年度的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此外，根据需要开展项目督察工作。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计划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随具体情况的变化需要不断总结、完善、创新。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从未间断过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后续研究、完善并创新，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针对性的完善。

公司从制度的完善到执行力每年均有提高。目前公司经营业务、内部管控的各个主要环节已经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公司下一年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计划包括：继续强化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控评价体系，完善分

级授权及业绩考评机制，梳理管理流程，强化审计职能。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成员的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依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组织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聘请部门经理 1 人，审计员 2 人。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领导小组及董事长的直接领导下，内审部独立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董事会负责。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和纠正错弊的建议等工作。

五.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严格执行了内控制度，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现了公司的预定目标。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需不断加强和完善。

六.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

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3. 2007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0 日